

造型艺术设计中形态构成要素探讨

孟庆梅

(吉林艺术学院 长春市 130000)

摘要:从某种程度上说,设计是以艺术的形态来存在并被感知的,也就是“形式赋予”的行为。造型艺术的最终目的,就是要透过特定的形态来表达自己的思想,以达到自己的能力。

关键词:造型艺术设计;形态构成要素;探讨

引言:

形态是“物体”的主要信息,它可以把“物体”的内质、组织、结构、内涵等因素提升到外在的表象,从而引起人们的身体和心理活动。形态包括外形和神态。“外形”通常是物体的外部形状,而“态”是物体的“神态”,所以,形态是“外形”和“神态”的结合。

一、艺术设计的造型

没有形态就没有产品,艺术设计是以清晰的概念为最终作品的先决条件,以达到目的的实际方法为依据,它是创造过程中所有的活动,可以清楚地记录出成果。设计活动是一种全面形式的建立与创造,它不是对现有的物体进行操作,也不是重新修饰,而是从想象的结构开始,创造一种新的形式。造型是最基础的工作,它是最基础的语言,它与设计有着紧密的联系。一切真实事物都是有形的,形态是可视的,可触摸的,包含了颜色与品质的观念。人类自觉地创造出的形象都可以称为“形态”,甚至连做菜时的“切”都可以被看作是一种“形”,这与“雕塑”的“形”有着本质的联系。严格来说,要求、使用都不是一种表现形式,但有了造型活动,就必须要有特定的要求,而它的效果就必须与使用有关。造型的规划就是设计。当然,大千的造型业很多,工程师用钢铁制造齿轮,服装师制造衣服,艺术家用颜料涂抹画布,这就导致了不同的形态,而我们所说的“形”,就是指的“创造”。机械制造齿轮的造型是以物的关系为基础的,产品的造型是以美为基础的,而艺术家的形态则是单纯地与人的精神、心理相关联。例如,汽车车身设计是一种审美的设计,其实质上是一种审美形态,而非工程构造形态。其内容主要有图案、符号、表面色彩等装饰,可以依据其功能构造进行合理的设计。在一个设计中,形态可以是最直观的,而对于一个人的眼睛或者其它感觉来说,最主要的是视觉和触觉。在此基础上,由于技术结构、科学、材料等因素的制约,在一定程度上,对产品的造型进行研究是必然的。

二、艺术设计的形态

所谓功能性形态,就是由于物质之间的联系而产生的物质结构。比如木头可以做椅子,也可以做桌子,同样的材质,但是结构不同,它的作用也会有很大的差别。同样是由金属与塑胶制成的座椅,材质各有不同,但在相同的构造下,其作用却是相同的。因此,一方面,产品的组织与材料密切相关,另一方面,其作用则与结构密切相关。没有这些,就没有任何的作用。结构层次分明,有序,稳定,具有某种规律。结构的层级是由产品的复杂性决定的,而每一种商

品都具有多个层级,根据具体的功能性要求而构成。产品的设计与生产是由无序向有序的过渡,其特点是产品的结构特点,也是生产经营和组织的先决条件。由于有了稳定性,所以建筑物的结构是稳定的。由于产品的平衡性,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用性,所以产品的结构必须保持一种均衡的关系,即产品的运动和产品的应用。正如任何东西都是相对的,它的结构也是相对的,当它的作用越来越大时,它的物质和能源会发生变化,它的平衡会慢慢地失去,它的生命周期会越来越短,就会导致一个结构的解体,一个功能体系的结束。产品的使用是由有序到无序的转变、由平衡向不平衡的转变。结构是功能的物质载体,其实质是以功能为基础的结构。结构是由功能构成的,而功能是由结构来完成的。同一种结构具有许多不同的作用,例如:水泵的构造类似于风机,但其作用不同;而同一种功能,也会有不同的构造,比如,有滚筒式和透平式的机械构造,也有超声波振荡式,结构上有很大的区别,但功能却是一样的。通常,产品的外型是由结构所决定的,它被称为功能形式,另外,有些形式并不是完全由结构所支配,而是相对独立的,因此,它为装饰形式的出现与发展提供了空间。我们将产品的一切外在特性归结为装饰性的形态,只有在外在的形式下,产品才能被人类运用和认知,发挥它的作用。产品的装饰形式千姿百态,可谓是无穷无尽。装饰形式也分层次,比如与功能相关的装饰形式等。形态也是一种象征,是一种产品的外部形象和信息的集合,是其表现形式,因此也就是其内在品质与外形品质的体现。在艺术中,形态的就是“外形”,与感官相反,并不只是纹样的装饰。从工艺的外观上来看,有结构的形状、图案的形状、色彩的形状,结构的形状是主要的形状,但是却很少有人注意到。而最引人瞩目的是图案的形状,装饰的形状。所以,艺术的形态,甚至是外在的装饰品,都有一定的形态,而结构的形式,则是与内容密不可分的。产品设计的内容、形式和两者的关系可以从不同的层面进行定义,也就是说,在内容形式的不同层面上体现出来,二者的相互关系又处在不同的层面。但是,总体上来说,产品的内容和形态都是一体化的,有时候,形态就是内容,内容就是形态。

三、造型艺术设计中形态构成要素

造型艺术是在17世纪欧洲出现的词语,通常用于绘画、雕塑、文学和音乐等,是一种不同于实用艺术观念。18世纪,德国著名美学家莱辛在其《拉奥孔》一书中,将《拉奥孔》和诗(文学)进

行了对比研究,将其置于视觉的空间艺术领域之内,而不是像文学那样的无意识的非空间的艺术形态。五四运动以后,这个观念被广泛地应用于我国艺术学和文学理论学。造型艺术是一门运用固定的物质,以视觉和静止的意象来表达社会 and 艺术家情绪的艺术形式,它包括绘画、雕塑、建筑、工艺美术等。造型艺术是艺术家用自己的创造性劳动亲自制作或用一定辅助手段产生的一种视觉形象艺术的创造性活动。

(一) 形状

"形状",一般是指二次元平面的外形,用线条包围着一个图案,比如绘画,画出的外形是一个方块,因此这个矩形被称为"形"。外形由"几何形状"与"不规则"组成的外形。不规则形是指外形曲线的自由形态,一般不规则的外形都是天然的,往往是自由的徒手,把自由的线条组合在一起,构成了一幅优美的画面。

(二) 形态

"形态"和"形状"不同,形态是有深度的,是三维空间的形态。在现实中,手能触及的所有物体都是形态的一种,形态又分为"几何形态"和"不规则形态"。人类在现实生活中所遇到的立体形态,按照其起源,可以分为两类:一种是自然形态,是由自然法则所产生的形态,如高山、树木、河流、石头等。另一种是人造形态,是人类有意识地进行视觉元素的结合或组成的活动。这是人类有意识的、有目的的行为结果。如建筑、汽车、轮船、桌椅、服装、雕刻等等,都具有形态性。人类在现实生活中所遇到的三维形态,按照其起源,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建筑,汽车,船舶,家具,雕塑等,价值和形态的构成,综合考虑人类审美、文化和社会综合特点,综合考虑生产、加工和使用等因素,对价值和形态构成进行综合衡量,以科学、合理的方式选择,以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些因素。色彩的产生是由于光线对眼睛和大脑的影响。由于视觉感知需要光,需要眼睛和神经来观察色彩。人对色彩和外形的反映与年龄、性格和心情有关。色彩与形态是人体的两部分,两者互为补充。唯有局部和局部的统一、对称和连贯性,才能创造出美丽。颜色是室内装饰艺术的一个主要因素。它是基于最初形态的观念和意义而创造出来的。代表立方体、球体、多面体和它们的衍生物等。从视觉上来说,要想看见色彩,需要光,眼睛和神经。人对于色彩和形态的响应如同年龄,个性和情感是紧密联系在一起。色彩与形态是密不可分的两个组成部分,他们是相互补充的。因此,要想发现美丽,必须要了解颜色和形状的统一性,理解整个和部分的对称性和一致性。颜色是构成空间艺术想象力的关键因素。功能与材料、结构等因素息息相关,而在评判某种形态时,往往会把它们结合在一起。颜色的外表是光线对人的视觉和脑力的作用,它要经过一个光线的作用,才能使人的眼睛和神经能够看见颜色。

(三) 空间

空间:空余的地方,比如:闲置的地方。佛教相信一切现象都是有因果关系的,事物自身没有固定,一个人是独立的个体。"空间"指的是描绘物体之间的距离或区域。在视觉艺术中,空间可以被视

为一个具有两个维度的空间。空间结构就是物体的立体形态和空间形态的结合。它的构造要符合力学的要求。空间是由点、线、面、体占据的三维立体实体,具有形状、尺寸、材质等视觉要素,以及位置、方向、重心等相关要素。在二维影像中,通常使用重叠,尺寸,焦点,位置,强度和明度,或者是线性透视。重叠的意思是把一个图形重叠到另外一个图形上面,这样就可以在前面和后面形成一种距离。尺寸是在距离较远的物体较大时,辨认出距离的不同。聚焦是目标在焦距上看起来很清楚。结构是分辨高、低、远、近。强弱与明度是为了区别远近的距离,采用弱而明亮的色彩。透视是利用透视斜线来逐步地对远方的目标进行聚拢和缩小。空间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空间和它的包围物所扮演的角色,要远远超过纯粹的技术美感,乃至象征意义。空间不仅能把人聚在一起,还能把人隔开。空间不仅是一个容器,也不只是一个用来界定这个世界所确定的含义。就人的行动而言,空间本身就是一种信息,而且许多活动都需要有足够的空间来指导,这就需要一个人空间和社交活动的场所。也就是说,人在空间中的行为或与空间有关的整体感受有关,模糊或清楚,困惑或秩序,满意或憎恨等。造型设计涉及结构、材料、色彩、造型、工艺等诸多因素,同时还受到文化、环境、能源等因素的制约。随着高速、环境、多样化、移动化、灵活化、媒体化等的发展,人类对健康的生活方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类一开始所进行的各种各样的创造活动,其本身就是一种文化活动。与古人的简单化、个人化不同,现代人的创作方式与流程更为成熟,现代人们将其称为"设计"。设计师的行动常常不仅仅是为了满足个体的需要,更多的是为了满足集体的需要。显然,当代设计所包含的内涵与问题,其社会属性更为复杂。

结束语:

总之,造型艺术设计是一项非常复杂、困难的工作,它必须深入地研究各个方面,才能创造出一种真正优秀的造型。对设计师来说,它的设计理念最终会以一种物质的形式呈现出来,它可以用草图、示意图、结构模型和实物的形式来表达它的设计意图。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它就是一种"形式赋予"的艺术设计。

参考文献:

- [1]刘晨曦.中国传统寺观造型艺术[J].当代美术家.2021(01)
- [2]刘竞芳,李根.浅谈陶瓷造型艺术在陶瓷绘画上的应用[J].景德镇陶瓷.2019(05)
- [3]谢伟.客家民间造型艺术在现代设计中的创新应用研究[J].贵州大学学报(艺术版).2016(04)
- [4]王刚.广西民间造型艺术特征分析[J].大舞台.2014(01)
- [5]田琪.构成造型艺术中的纸浆媒材研究[J].美术大观.2012(05)

作者简介:孟庆梅(1994.6—),女,汉族,吉林延边人,吉林艺术学院美术学院,20级在读研究生(如果您是老师或者有工作单位,请写现在的工作单位,职称等信息),硕士学位,专业:绘画,研究方向:油画材料与技法。